

# 107 年新竹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

壹、依據：107 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貳、補助對象：本市各市立學校。

參、目標：

- 一、美感播種：強化課程與教學、優化教職人員美感知能及學生感官開發綜效。
- 二、美感立基：建構美感學習之支持系統及活化相關資源，並增加多元美感生活體驗、認知及特色重要性。
- 三、美感普及：創造美感環境及在地文化傳統之美感認同與獨特性。

肆、補助項目：

一、辦理生活美感系列講座(必辦):希望能結合學校的場域、生活的層面，由學校自訂美感

教育實施計畫，主題聚焦於推動「校園美學」為主軸，透過學者專家分享生活美學，提供教師現場教學的經驗等，邀請家長共同參與孩子的成長，一起推動美感教育，期能在欣賞藝術與應用美感之間建立一個橋樑，讓藝術更貼近你我的生活，亦打造全民體驗生活的美好奠基。

二、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各校申請辦理):由學校自訂藝文校外教學實施計畫，安排學生至

本市或他縣市藝文館所、博物館群、古蹟群參觀，並結合相關課程進行校外教學。

伍、活動期程說明：

一、欲申請學校擬定活動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表，送教育處社教科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得酌

予補助經費，並依規定核銷。

二、活動辦理時間：

(一)辦理生活美感教育講座: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三、繳交成果資料:

(一)辦理生活美感教育講座:108 年 2 月 28 日前函報經費核結及成果報

告。

(二)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108年7月31日前函報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

陸、實施內容：本計畫補助以講座及參訪為主。

柒、補助原則：

一、經費補助原則：

(一)辦理生活美感系列講座：

1. 講座每場酌予補助費新臺幣 5,200 元整。

2. 本案講師以講授「校園美學」課題為主，可邀請校內外專業師資講授。

(二)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

1. 本案補助上限每校 5 萬元。

2. 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學生保險費、門票、導覽解說費…等。

二、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申請補助之項目經費，已獲本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例如：本計畫補助不得以藝文深耕計畫同案申請，惟可為該計畫的延伸擴大辦理)。

(二)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三)屬單位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畢業旅行、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三、注意事項:本計畫以補助經常門為限。

捌、申請程序及實施方式：

一、繳交書面資料：書面資料應包含計畫、經費概算表及相關附件。各申請學校將上述書面資

料(一式 2 份)於下列期限內寄(送)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

(一)辦理生活美感系列講座：請繳交附件 1、附件 3，並於 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前報府申請。

(二)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請繳交附件 2、附件 4，並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前

報府申請。

二、審核：經教育處審核後，依核定經費結果撥付補助經費。

玖、經費核撥與核銷

一、經費核撥：由各校檢附市府格式之經費申請暨結報表及領據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請款撥

付。

二、經費核結：

(一)辦理生活美感教育講座：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於108年2月28日前將成果活動照片

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各一份送本府教育處核銷結案。

(二)補助學校參訪藝文館所：各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於108年7月31日前將成果活動照

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各一份送本府教育處核銷結案。